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鳳小字第878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- 08 黄靜茹
- 09 被 告 李金山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貳拾玖元,及其中新臺幣捌
- 15 萬壹仟零玖拾伍元,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
- 17 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
- 18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- 19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- 21 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貳拾玖元
- 23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-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28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)。 01

>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毓琦

03

04

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(新臺幣)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